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 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3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8 號請求人陳○和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 本件請求人陳○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李檢察官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向本院聲請羈押，本院法官於同日訊問後准予請求人具保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並限制住居。檢察官提起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以 109 年度偵抗字第 516 號撤銷發回本院。本院周法官嗣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訊問請求人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請求人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以 109 年度偵抗字第 556 號駁回抗告確定。檢察官於 110 年 1 月 4 日聲請延長羈押，本院黃法官訊問後，於同年 1 月 6 日裁定自同月 11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二) 檢察官嗣提起公訴，認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人犯送審，同日經本院法官訊問後准予具保 3 萬元並限制住居後釋放請求人。請求人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8 日止，共計受羈

押 79 日。請求人涉犯上開罪嫌，經本院審理後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76、416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於同年 6 月 28 日判決確定。

(三) 請求人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8 號，決定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79 日，准予補償請求人 23 萬 7 千元，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支付補償金 23 萬 7 千元予請求人。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

(一) 按：

- 1、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2、羈押要件中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很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者，尚屬有別。而刑事程序進行中，羈押之目的係在保全證據及確保被告到庭，是羈押之決定與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本屬二事，且為羈押決定時所得接觸之事證與判決當時所得依憑之事證，其範圍亦有不同，自不得僅以請求人嗣經本院判處無罪確定，即逕認檢察官的羈押聲請或法官的羈押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二) 查 109 年 10 月 17 日本院法官依據檢察官的羈押聲請訊問請求人後，固裁定請求人無羈押之必要，命具保 5 萬

元並限制住居，然經檢察官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9年11月2日以109年度偵抗字第516號撤銷發回本院，理由略以：1、原審命請求人具保之理由先稱「被告陳○和供述與同案被告黃○優所述不確定是否知情相符」，似指請求人並無犯罪嫌疑重大之情，惟又謂「縱…經聲請意旨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事由…」云云，並以此為由對請求人諭知以5萬元具保，理由顯屬前後矛盾，2、考量(1)請求人於警詢時自承保管同案被告黃○優交付之鑰匙4組，而被告黃○優於警詢中證述其中包含藏放毒品處所的鑰匙等語，(2)由請求人於偵查中所為供述觀之，伊對同案被告黃○優究係從事何種違法行為，顯非全然不知，(3)同案被告黃○優遭羈押後，於109年10月22日警詢、偵查中已明確指證請求人係明知而參與本案犯行，堪認請求人與同案被告黃○優共同為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復依卷存事證，請求人曾將混和後之毒品成品運交下游，本案毒品下游尚未到案，無從排除請求人與其他在逃共犯或證人勾串的疑慮，故檢察官的抗告為有理由。

- (三) 案件發回後，本院法官於109年11月11日訊問請求人，訊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3項前段，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理由略以：考量1、請求人於警詢自承保管同案被告黃○優交付之鑰匙4組等語，其中包含藏放毒品處所的鑰匙，2、請求人於偵查中供稱其在搬運水果粉時就猜到可能跟毒品有關，經詢問同案被告黃○優後之反應更加確認與毒品有關等語，及3、依照同案被告黃○優所述的

犯罪情節(黃○優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同月 22 日警、偵訊中，證述請求人幫他從倉庫載毒品跟果汁粉到指定地點，請求人知道是毒品咖啡包的工作、請求人看過毒品包裝袋及製作完成的毒品咖啡包成品、請求人為製毒工廠固定成員，負責協助他載毒品、果汁粉、分裝工具到倉庫、拆果汁粉，每天巡視倉庫有無異樣，並受他指示將毒品咖啡包載至指定地點交給客人等語)及相關扣案證物，足認請求人與同案被告黃○優等人有共犯製造第三、四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又請求人涉犯重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且本案尚有相關涉案人員未到案，依同案被告黃○優的證述，請求人曾將毒品成品運交下游，請求人亦自承管理倉庫，無從排除請求人有與其他在逃共犯或證人勾串的可能性(上開認定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發回意旨相同)。再者，從扣案物以觀，本件涉及製造毒品的數量非微，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的危害，羈押請求人係屬相當而必要的手段。

- (四)檢察官於 110 年 1 月 4 日聲請延長羈押，本院法官訊問後，於同年 1 月 6 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裁定自同月 11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理由略以：請求人自承駕駛同案被告黃○優交付車輛前往偏僻倉庫載送紙箱、垃圾、保管多串鑰匙，每次駕車可獲得 2、3 千元的報酬，若非涉及非法，同案被告黃○優何需以高額報酬及掩人耳目之方式請託請求人從事非具有技術性及專業性的工作，且依同案被告黃○優於偵查中所述，請求人知悉其等所做之事與毒品咖啡包有關，堪認請求人與同案被告黃○優共同為製造第三、四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又請求人涉犯

最輕本刑 5 年以上的重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本案尚有相關涉案人員未到案，請求人否認犯罪，所述與其他證人相左，衡情自有與其他共犯或證人進行串證及滅證的可能性。再者，請求人涉犯製造三、四級毒品罪嫌，戕害社會秩序甚大，目前檢察官仍在持續追查，認對請求人施以拘禁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與比例原則無違，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的必要。

(五) 綜上，本件聲請羈押的檢察官、裁定羈押、延長羈押之法官，均係依據當時之客觀事證，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延長羈押，其等認定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請求人縱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仍難反推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亦均係依法為之。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亦同此認定。是本案相關承辦之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7 日

主席委員 胡文傑

委員 林俊良（以下依姓氏筆劃）

委員 洪裕翔（請假）

委員 陳仁智

委員 陳澤嘉

委員 張麗雪

委員 楊瓊雅

委員 盧映潔

委員 蘇珮文